

那双高跟鞋

◎都市闲情

远离手机的周末

□周桂梅

53岁生日这天,大女儿发来一条消息,说是送给我一个很特别的礼物,不大一会儿,快递已经送货上门。我打开包裹一看,是一双很精致的真皮女式高跟皮鞋,无论是款式和颜色都是我喜欢的。望着这双高跟鞋,少女时代第一次购买高跟鞋的经历历历在目。

1983年,18岁的我正赶上拆掉茅草屋,重建新瓦房的改革浪潮。因父母的身体不太好,为了早日能把我家那所破旧漏雨的茅草屋彻底拆除,我拉上架子车在田间不停地装土运土,为的是烧窑打坯子做备用。一双手工制作的黑布鞋因为长期蹬铁锹,鞋底磨得透明。一个月后,那双布鞋的鞋底已经磨损成一个小黑洞,大拇指已经把鞋帮顶透暴露在外面,看着很狼狈,不得已只能再购买一双新鞋了。

我来到集市上挑选布鞋时,看见一双深红色的高跟皮鞋很精致也很亮眼,决定狠心买下来赶时髦。一问价钱,一双浅紫色的十五元,深红色的二十元。我兜里只装了二十元钱,当务之急必须买一双方口布鞋干活儿穿,还想着把这双深红色的高跟鞋买回来在众人面前显摆。思来想去,最终用三元钱买了一双“减价处理”的布鞋,并把十五元的那双高跟鞋拿在了手里,剩余两元钱又买了五

双便宜袜子,心中有些忐忑地离开了。

到了第二天早上,正好有几个和我同龄的姑娘相约去逛县城,我借这个机会穿上了向往已久的高跟鞋。我们几个大部分都是第一次逛县城,漫无目的地来回穿梭,看到皮鞋专柜上摆满了各种款式的皮鞋,仔细看了看上面的标码、价格和颜色,真正领略到什么是皮鞋,什么是人造革鞋,什么是水刷鞋。原来我们脚上穿的全是水刷鞋,根本不是什么皮鞋。因为买不起一双好皮鞋,我们几个垂头丧气地离开了。

刚接近村庄,正赶上阵瓢泼大雨,为了心爱的高跟鞋不被沾染上泥巴,我把裤腿一挽,赤脚走在泥泞的小道上,走到半路不小心一脚踩在玻璃渣子上,鲜血瞬间染红了脚板,没办法,只好把这只脚抬起用雨水冲洗掉泥巴,穿上一只高跟鞋忍着疼痛踩着泥水走回了家。

当我把这只高跟鞋脱掉后,鞋后跟已经脱离了鞋帮,完全开胶了。即使用胶水也很难粘到一块儿,也无法和另一只鞋相媲美,无奈只好扔掉。这个时候心中无比失望,好不容易得到一双高跟鞋就这样“泡汤了”。

几年后,生活逐渐有所好

转,而我唯一的愿望,就是能穿上一双精致的高跟鞋,在同龄人面前炫耀一番。

记得有一次,我脱掉老土的“辣椒裤”,穿上赶时髦的“直筒裤”,把头发烫成一层层波浪卷,平底鞋换上高跟鞋,戴上墨镜,骑上刚买回来的自行车,潇潇洒洒地去逛县城,那心情是多么激动,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作为女人,不仅学会赶潮流,也要学会享受生活。既会穿着平底鞋粗野地去踏平荆棘,也会穿着高跟鞋迈起四方步优雅地逛马路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与进步,高跟鞋在我心中已经不再是一件奢侈品了。现在,我可以穿上高档的高跟皮鞋,悠闲自在地行走在干净整洁的水泥路上,保持优雅的气质,在阵阵花香的簇拥下翩翩起舞,高歌一曲。

如今,各式各样的高跟鞋已陪伴我三十多年,从贫穷到富有,从泥泞的小路到宽敞明亮的康庄大道,一步步走来,走出一路风采。

欢迎踊跃投稿

投稿邮箱:370707276@qq.com



◎往日情怀

记忆中的故乡

□赵良杰

离开故乡十年有余,曾以为时间可以冲淡一切,谁曾想,一篇文章,勾起了我所有的思念。记忆中的故乡,依旧那么美丽,那么清新,那么宁静。

不大的村庄,住着二十来户人家,一条年久失修的土路横贯其中,坑坑洼洼,一下雨就泥泞不堪。一座不足5米高的小桥,横跨在河流上方,一遇大雨,河水漫涨,过桥的人都得小心翼翼,生怕一不小心就跌入河中。说来也奇怪,二十多年过去了,任凭风吹雨打,这座小桥依然坚固。还有一座破烂不堪,坐落在杂草丛中的土地庙,也许只有逢年过节,庙里才会出现少有的香火气。就是这样,一个古老质朴,泥泞不堪的村落,却承载了我童年所有的记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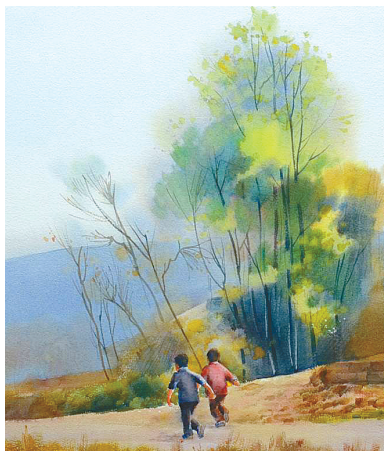
伫立在村头的小学,是我接受启蒙教育的地方。四个年级只有一间教室,一个老师。那时候时间过得真快,一晃一天就过去了。早上来到学校,开始晨读,四个年级就在一间教室里读书,只有等到老师上课的时候,才会有一部分学生搬着凳子去外面学习。在学校,最喜欢的事就是趴在桌子上听老师给高年级的学生上课,虽然听不懂,但真的很享受。教室门前的台阶上坐着四年级的同学在朗读课文,教室外面的石头上坐着三年级的同学在讨论问题,教室里二年级的同学在写作业,坐在最前面一年级的同学目不转睛地盯着黑板,认真

听老师讲课。这时,一束阳光照射进来,我趴在书桌上睡着了,醒来发现老师站在我面前,严厉地对我说:“作业写完了吗?就想着睡觉!”永远记得那个时而和蔼可亲,时而又凶巴巴的老师,是她,让我知道努力学习的重要性;是她,让我知道大山外面还存在另一个世界;也是她,让我懂得人生不止有眼前的苟且,还有诗和远方。

那条小河,几乎承包了我童年最开心的时光。春天来了,就和小伙伴去河里抓小蝌蚪回家养着,看着它们在玻璃瓶里游来游去,能高兴一整天。夏天到了,就约小伙伴去河里抓鱼、捉螃蟹,一去就是一整天,直到太阳落山,一群小人满身泥巴回来了。秋天来了,丰收的季节到了,要么爬上柿子树,摘几个黄澄澄的柿子;要么爬上苹果树,摘几个红彤彤的苹果;要么干脆爬上山楂树,使劲摇晃,红艳艳的山楂哗啦啦地落在地上。一整天下来,肚子吃得饱饱的,口袋里装得满满的。冬天到了,就一起去小河边溜冰,从上游一直溜到下游,渴了就抓起落在石头上的雪,饿了就拿起凝结在树梢上的冰碴,吃一口,冰凉冰凉的,等到玩够了,玩累了,袖子也湿了,裤腿也湿了,回到家就只有挨骂的份儿了。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,无忧无虑,门前通向主路的那条小径,已经被我的双脚踩出了一条结实的小路,院子里的那块大石头也已被我的屁股磨得滑溜溜的,

就连小河边我亲自种的那棵小树苗,也已长成了参天大树。任时光变迁,岁月流逝,那份乡愁却始终挥之不去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那里的山绿、水清,人际关系简单,孕育出了一方淳朴善良,无私奉献的人。或许他们没有那么远大的目标,有的人甚至一辈子也没走出那个小山村,在他们的眼里,这个小山村就是整个世界。又或许,他们没有那么大的野心,辛勤劳碌一辈子,靠天吃饭,还可以过得悠然自在。他们勤劳、朴实、敦厚、善良,他们胆小、愚昧,可就是这样一群人,把那里的一山一水看作是上天的馈赠,把那里的一草一木看作是生命的延续,把那里的一尘一埃看作是文化的传承。这便是我记忆中的故乡,是我日思夜想,眷恋着的故乡。



□王晓景

不知何时,我就开启了不用手机的周末。

清晨,做个深度的瑜伽冥想。乡村老家的平房屋顶,绿树环绕,是最佳的练习场地。坐在垫子上,听呢喃的鸟鸣,在一呼一吸中把注意力从外向内转移,察觉身体细微的变化,内心充沛而纯粹。

上午,和家人去菜市场。带着久违的钱包,与人讨价还价、钱物交换。卖肉的彪悍男人、卖鱼的精明女人,卖菜的木讷老人、卖调料的沉默少年,找回我不同数额、新旧不一的硬币,带着体温、尘土、油污和鱼腥味。没有移动支付,却对“钱”产生扎实的概念。

中午,一起包饺子,做耗时又费力的美食。面是前一晚上和好的,加了鸡蛋,揉成光滑的面团。馅儿是用香菇、芹菜、胡萝卜调制,加了切碎的海米提味,既诠释健康素食的理念,又满足想吃点儿肉的念头。捞出不同形状的饺子,放在青色的瓷盘,加李锦记的薄盐生抽,搭紫皮大蒜……就喜欢这种没有章法,却又自带创意的吃法,每次都有新鲜儿的味道在里面。

午后,去影院看个大片,选靠后排的位置,静静地坐着,陷入黑暗。年少时爱看武侠暴力,悬疑惊悚之类的电影,年长时则喜欢大团圆的喜剧,喜欢寡淡的文艺片,流水式的,觉得这才是生活的方式。

或者去花店逛逛,遇到容貌好看且干净男人或女人,总会心生欢喜,因为高级的好看是和心灵联系在一起的,能感受到纯净向上的能量。走时发现新到洋桔梗花,顺手买来一束放在装水的玻璃瓶里,轻盈温雅。最喜欢的是粉紫色,层叠的花瓣和玫瑰相似,却比玫瑰温婉许多。

晚上,照例去跑5公里。穿橘色的运动鞋,黑色的修身裤和白色短袖,当然还需要一顶扮酷的棒球帽。在动感的音乐里,挟着夏夜的风,穿过烟火缭绕的烧烤摊儿,穿过公园里的广场舞舞池,与大妈们擦肩而过,想象着马甲线的养成计划,酣畅淋漓。

临睡前,会翻几页古罗马皇帝马可·奥勒留的《沉思录》。一位长辈曾说,所有中外历史书中,他顶推崇的就是这本。或者读一首聂鲁达的诗,这位能写情诗写到获得诺贝尔奖的人,有一种忠于自我的伟大感染力。

有位禅师说:日日是好日。不用手机的周末也不是什么令人焦虑、恐慌的事情。犹太人的安息日(周末),便是抛下工作,丢掉手机,远离不必要的社交,只做三件事:读圣经、陪家人、深阅读。他们认为这是自己灵魂的加油站。

没有什么事,紧要到你连周末也全神贯注于手机。总有一天你会知道,自己其实是个跑龙套的,即便是偶尔幸运做了主角,如此便捷的时代,别人想找到不带手机的你,也不是困难的事儿。